

9、附件 1：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武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 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政府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虎林市军鹏米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面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粮亚宏面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23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食用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海通达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40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鸡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新秦农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5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秦禾源丰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3 日